

股票代碼：3022

股票代碼：5485

##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二十二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六九〇二〇九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1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1~34		十八
(六) 質抵押資產	34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5~37		二十
(十一) 其 他	38		二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4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一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38		二二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4,132,984 仟元及 3,141,122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776,591 仟元及 547,33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處理原始產生之應收款。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報導部門別資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929,208	14	\$ 903,098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一)	\$ -	-	\$ 18,73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417,669	6	12,848	-	2140	應付帳款	27,766	-	97,350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335千元及九十九年13,376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287,912	4	682,285	11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377,424	6	532,667	9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77,737	4	386,493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36,030	1	21,00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0,280	-	2,23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360,555	5	235,363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9,154	-	146,293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5,252	-	1,44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3,900	1	37,873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	-	29,29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4,082	-	17,48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7,479	1	50,1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9,942	29	2,188,610	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4,506	13	985,989	16
	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50,425	1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54,553	2	91,165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7,495	-	12,336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61,385	1	93,58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及十八)	4,132,984	61	3,141,122	5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5,938	3	184,745	3
14XX	投資合計	4,190,904	62	3,153,458	51	2XXX	負債合計	1,070,444	16	1,170,734	1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六、十八及十九)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十三及十四)				
	成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92,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226,909仟股；九十九年211,567仟股	2,269,089	33	2,115,667	35
1501	土地	240,295	4	249,257	4	3130	增資準備	-	-	142,504	2
1521	房屋建築	265,746	4	279,402	5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23,831	2	140,623	2		發行溢價				
1681	其他設備	150,474	2	164,337	3	3211	股票溢價	194,145	3	194,145	3
15X1	成本合計	780,346	12	833,619	1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11	696,200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319,397	5	310,795	5	3210	發行溢價合計	924,966	14	890,345	15
		460,949	7	522,824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9,377	-	10,89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349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8,142	-	10,53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0,949	7	523,173	9	3271	員工認股權	14,840	-	13,13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77,325	14	924,916	1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8,715	-	21,535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3,883	9	480,780	8
1800	出租資產—減累計折舊—一〇〇年11,373千元及九十九年23,357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十六、十八及十九)	109,829	2	220,65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088	1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11,667	-	14,4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762	25	1,255,292	2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1,496	2	235,108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341,733	35	1,736,072	2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XXX	資產總計	\$ 6,782,006	100	\$ 6,121,884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986	2	64,313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32)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346)	-	(5,354)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173仟股，九十九年973仟股	(5,293)	-	(26,96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3,415	2	31,99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11,562	84	4,951,150	8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82,006	100	\$ 6,121,8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博達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張雪清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4,292,421	101	\$3,659,16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233</u>	<u>1</u>	<u>86,063</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69,188	100	3,573,10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七、十六及十八)	<u>3,554,240</u>	<u>83</u>	<u>2,986,785</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714,948	17	586,320	16
5920	聯屬公司間已 (未) 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二)	<u>51,860</u>	<u>1</u>	( <u>7,595</u>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66,808</u>	<u>18</u>	<u>578,725</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75,289	2	70,677	2
6200	管理費用	120,740	3	86,915	2
6300	研發費用	<u>250,780</u>	<u>6</u>	<u>249,27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6,809</u>	<u>11</u>	<u>406,86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19,999</u>	<u>7</u>	<u>171,85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34	-	4,37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九)	776,591	18	547,333	1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十八)	49,194	1	3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4,795	-	\$ 9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5,462	1	-	-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u>44,088</u>	<u>1</u>	<u>75,254</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06,664</u>	<u>21</u>	<u>627,408</u>	<u>1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	-	11,9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2,876	-	4,02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1,70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六 及九)		6,892	-	16,42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	13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	38,878	1			
7880	其他(附註十六)		<u>2,030</u>	<u>-</u>	<u>1,38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798</u>	<u>-</u>	<u>84,47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14,865	28	714,793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03,264</u>	<u>2</u>	<u>58,549</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1,111,601</u>	<u>26</u>	<u>\$ 656,244</u>	<u>1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5.36</u>	\$	<u>4.91</u>	\$	<u>3.42</u>	\$	<u>3.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5.26</u>	\$	<u>4.81</u>	\$	<u>3.35</u>	\$	<u>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博達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張雪清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11,601	\$ 656,244
調整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 51,860)	7,595
呆帳迴轉利益	( 27,604)	( 6,931)
折舊費用	38,635	40,166
各項攤銷	10,330	17,913
存貨跌價損失	6,963	4,149
處分投資淨益	( 4,795)	( 9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39,012
公司債折價攤銷	-	11,931
減損損失	6,892	16,4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776,591)	( 547,333)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60,257	143,54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 46,318)	3,67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2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12	1,975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11,440	9,425
遞延所得稅	69,718	40,0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86	1,3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384	( 493,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66	( 101,4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5	4,992
存 貨	23,386	( 12,321)
其他流動資產	1,216	( 910)
預付退休金	( 389)	( 304)
應付帳款	( 8,154)	( 20,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128	517,6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24	( 4,777)
應付所得稅	2,664	( 25,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應付費用	\$ 161,234	\$ 25,674
其他流動負債	<u>3,793</u>	<u>1,10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0,303</u>	<u>329,3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73,000)	57,3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79,136)	( 431,65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6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9,849
購置固定資產	( 10,211)	( 14,578)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3,317	-
出售固定資產	187,607	283
質押定存單增加	( 10)	( 6,030)
無形資產增加	( 2,484)	( 1,080)
其他資產減少	-	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71,657)</u>	<u>( 355,4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680,727)	( 411,71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28,714</u>	<u>24,79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52,013)</u>	<u>( 386,919)</u>
本期現金淨減少	( 153,367)	( 413,044)
期初現金餘額	<u>1,082,575</u>	<u>1,316,142</u>
期末現金餘額	<u>\$ 929,208</u>	<u>\$ 903,0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0,882</u>	<u>\$ 43,74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成本	\$ 8,992	\$ 17,48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u>1,219</u>	<u>( 2,908)</u>
支付現金	<u>\$ 10,211</u>	<u>\$ 14,5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94,407	\$ 2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增加	( 6,800)	-
收取現金	<u>\$ 187,607</u>	<u>\$ 28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200,523</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108,998</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u>	<u>\$ 844,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博達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張雪清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設立，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暨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4 人及 4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售後服務保證、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除衍生性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外，餘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外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國內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主係待出售之股權投資，採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 (九)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

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提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本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銷除，借記遞延借項或貸記遞延貸項。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力時，則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餘則以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六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三) 租賃會計處理

出租資產係按出租房屋建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房屋建築折舊係按五十五年採直線法計提。每期收取之租金列為當期收入。

##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外購之軟體成本及技術使用費，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技術使用費則按授權使用期間攤銷。

##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發行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時，買回價格屬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係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維修責任，依實際經驗酌予按銷貨成本之特定比例估列，認列為銷貨發生期間費用。

###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不足時，再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

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二十)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時，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勞務成本費用，若轉讓價格加計勞務成本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加計勞務成本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二一)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於客戶時（視交易條件於貨物運出或貨物到達客戶指定交貨點）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二二)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75	\$ 2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3,933	225,400
銀行定期存款	<u>645,000</u>	<u>677,467</u>
	<u>\$929,208</u>	<u>\$903,098</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一）	<u>\$ -</u>	<u>\$ 18,730</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286 仟元及(140)仟元；於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38,878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425	\$ -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410,588	-
國外上市(櫃)股票	<u>7,081</u>	<u>12,848</u>
	468,094	12,848
減：列為流動資產	( 417,669)	( 12,848)
	<u>\$ 50,425</u>	<u>\$ -</u>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經評估持有之國外上市股票 PokerTek, Inc. 其可收回金額無法超過其帳面金額，是以認列減損損失 6,892 仟元。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物料	\$ 25,564	\$134,736
在製品	1,273	502
製成品	<u>2,317</u>	<u>11,055</u>
	<u>\$ 29,154</u>	<u>\$146,29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669 仟元及 34,385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963 仟元及 4,149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7,495	\$ 7,495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u>	<u>4,841</u>
	<u>\$ 7,495</u>	<u>\$ 12,33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底將所持有之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普通股股票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者 1,390 仟元轉列至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依約轉讓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全部股權。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 2,307,312	100.00	\$ 1,641,731	100.00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852,734	100.00	826,258	100.00
威聯通科技公司	669,015	24.42	373,134	24.48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252,610	100.00	231,827	100.00
百視美公司	34,914	100.00	29,712	100.00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16,399	36.36	28,514	36.36
輝達資訊公司(原名飛宇科 技公司)	-	-	7,771	40.00
萬視旺公司	-	-	2,175	5.00
	<u>\$ 4,132,984</u>		<u>\$ 3,141,122</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投資於萬視旺科技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20%，惟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計價。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將投資萬視旺科技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予威聯通科技公司（附註十八）。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輝達資訊公司，其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無法超過其帳面價值，是以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16,42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底按其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者 573 仟元轉列至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於一〇〇年一月出售後收取股款 573 仟元。

##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 80,105	\$ 79,311
機器設備	113,558	106,802
其他設備	125,734	124,682
	<u>\$319,397</u>	<u>\$310,795</u>

##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97%，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滿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之 103.0225% 及 104.5678% 提前賣回予本公司；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43.9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以票面金額一次清償。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5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面額 748,200 仟元，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4,941 仟股，本公司另於公開市場買回流通在外債券面額 251,800 仟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相關認列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1,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認列之金融負債	( 174,800)
應付公司債	825,200
發行成本	( 5,000)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攤銷後成本	820,200
贖 回	( 214,098)
轉 換	( 644,806)
已攤銷之折價	68,000
應付公司債期末攤銷後成本	29,2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296
	<u>\$ -</u>

##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51 仟元及 8,76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年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三十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的標準，係指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本公司原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 提撥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獲台北縣政府勞工局核准，自九十五年九月起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4,623	\$ 43,904
本期提撥	257	-
本期孳息	441	719
期末餘額	<u>\$ 45,321</u>	<u>\$ 44,623</u>

### (二)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310	\$ 905
本期提撥	257	-
本期迴轉退休金成本	132	304
期末餘額	<u>\$ 1,699</u>	<u>\$ 1,209</u>

## 十三、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

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 0.1%~3%。
- (二) 員工紅利 1%~20%。
- (三)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5%。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66 仟元及 88,593 仟元，均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51 仟元及 2,953 仟元，均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275% 及 0.5% 計算。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其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其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103	\$ 40,0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1,088	-	-	-
現金股利	<u>680,727</u>	<u>411,716</u>	<u>3.00</u>	<u>2.00</u>
	<u>\$824,918</u>	<u>\$451,804</u>	<u>\$ 3.00</u>	<u>\$ 2.00</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04,258	\$ -	\$ 46,902	\$ -
董監事酬勞	2,202	-	2,706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4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並分別於九十七年四月及九十六年五月各給與員工認股權 1,320 仟單位及 2,08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按年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減資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00	\$34.64	3,400	\$36.82
本期逾期失效	(2,080)	\$29.23	-	\$-
期末流通在外	<u>1,320</u>	<u>\$43.17</u>	<u>3,400</u>	<u>\$36.68</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320</u>		<u>2,608</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 股權計畫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 認股權加 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 43.17	<u>1,320</u>	0.54	\$ 43.17	1,320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依公平價值法計算，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912 仟元及 1,975 仟元，該評價模式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183%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32%
	股利率	-

依內含價值法計算，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於九十九年前三季，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u>九 十 六 年</u> <u>認 股 權 計 畫</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89%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95%
	股利率	3.64%
		<u>九 十 九 年</u> <u>前 三 季</u>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56,244
	擬制淨利	655,3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3.14
	擬制每股盈餘(元)	3.14

####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經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分別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20 仟股、1,000 仟股及 1,000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13,511 仟元、24,109 仟元及 30,596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分別轉讓 2,147 仟股及 1,347 仟股予員工。

####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06,527	\$121,515
免稅所得	( 212)	( 3,968)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89,126)	(\$ 56,218)
暫時性差異	( 60,438)	( 24,555)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56,751	36,7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11	-
遞延所得稅	45,668	37,13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 12,4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4	( 2,955)
所得稅費用	<u>\$103,264</u>	<u>\$ 58,54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635 仟元及 432 仟元。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投資抵減	\$ 25,918	\$ 25,246
存貨跌價損失	5,894	5,846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3,946	3,562
其    他	( 1,858)	3,219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33,900</u>	<u>\$ 37,8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54,340	\$ 87,5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24	11,888
減損損失	5,308	5,53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淨益	( 165,860)	( 108,840)
其他	2,075	253
減：備抵評價	( 54,340)	( 87,508)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u>(\$154,553)</u>	<u>(\$ 91,165)</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80,677</u>	<u>\$ 16,320</u>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63,938</u>	<u>\$ 63,938</u>	一〇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1,402 仟元及 90,768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29% 及 13.42%。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九十五年度止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本公司第二次增資擴展生產可攜式電腦或精簡型電腦之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一年九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核准分別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申請產品項目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六十四位元以上個人電腦之投資計畫已於八十九年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取得完成證明，並獲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申請產品項目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 271 電腦

及其週邊設備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五年免稅投資計畫，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取得完成證明，並獲財政部核准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申請產品項目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〇年前三季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383	\$324,818	\$ -	\$375,201
勞健保費用	3,389	10,659	-	14,048
退休金費用	1,815	6,104	-	7,919
其他用人費用	1,679	5,319	-	6,998
	<u>\$ 57,266</u>	<u>\$346,900</u>	<u>\$ -</u>	<u>\$404,166</u>
折舊費用	<u>\$ 10,040</u>	<u>\$ 27,327</u>	<u>\$ 1,268</u>	<u>\$ 38,635</u>
攤銷費用	<u>\$ -</u>	<u>\$ 10,330</u>	<u>\$ -</u>	<u>\$ 10,330</u>

	九十九年前三季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720	\$208,842	\$ -	\$262,562
勞健保費用	3,495	11,527	-	15,022
退休金費用	1,724	6,737	-	8,461
其他用人費用	1,821	5,062	-	6,883
	<u>\$ 60,760</u>	<u>\$232,168</u>	<u>\$ -</u>	<u>\$292,928</u>
折舊費用	<u>\$ 14,789</u>	<u>\$ 24,605</u>	<u>\$ 772</u>	<u>\$ 40,166</u>
攤銷費用	<u>\$ -</u>	<u>\$ 17,913</u>	<u>\$ -</u>	<u>\$ 17,913</u>

####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14,865	\$ 1,111,601	226,475	<u>\$ 5.36</u>	<u>\$ 4.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39		
員工分紅	-	-	4,060		
	<u>\$ 1,214,865</u>	<u>\$ 1,111,601</u>	<u>231,174</u>	<u>\$ 5.26</u>	<u>\$ 4.8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4,793	\$ 656,244	208,825	\$ 3.42	\$ 3.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0,809	50,809	16,271		
員工認股權	-	-	502		
員工分紅	-	-	3,033		
	<u>\$ 765,602</u>	<u>\$ 707,053</u>	<u>228,631</u>	<u>\$ 3.35</u>	<u>\$ 3.09</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扣除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持有股數。

#### 十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ICPEL)	子公司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IATL)	子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威強)	子公司
百視美公司 (百視美)	子公司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IC)	ICPEL 之子公司
Acquire System Inc. (ASI)	ICPEL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otency Inc.	威強之子公司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IEI USA)	Potency Inc.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威強)	Potency Inc.之子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芯發威達)	FIC 之子公司
興威電腦 (昆山) 有限公司 (興威)	ASI 之子公司
威聯通科技公司 (威聯通)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威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萬視旺科技公司 (萬視旺)	威聯通之子公司 (九十九年五月前為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前三季</u>				
1. 銷 貨				
威 強	\$ 1,598,642	37	\$ 1,890,957	53
威 聯 通	66,848	2	25,249	1
威 力	18,487	1	16,557	-
IEI USA	9,524	-	32,051	1
百 視 美	5,917	-	12,445	-
萬 視 旺	3,049	-	20,940	1
芯發威達	-	-	8,364	-
	<u>\$ 1,702,467</u>	<u>40</u>	<u>\$ 2,006,563</u>	<u>56</u>
2. 進 貨				
芯發威達	\$ 3,344,283	96	\$ 2,480,145	83
威 強	1,862	-	2,305	-
威 聯 通	1,534	-	3,559	-
興 威	27	-	72,820	3
其 他	901	-	1,450	-
	<u>\$ 3,348,607</u>	<u>96</u>	<u>\$ 2,560,279</u>	<u>86</u>
3. 佣金支出 (帳列行銷費用項下)				
IATL	<u>\$ 12,900</u>	<u>17</u>	<u>\$ 14,100</u>	<u>20</u>
4. 其他營業費用				
IEI USA	\$ 1,317	1	\$ 2,425	1
其 他	1,258	-	625	-
	<u>\$ 2,575</u>	<u>1</u>	<u>\$ 3,050</u>	<u>1</u>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5. 什項收入				
威 強	\$ 16,156	37	\$ 18,444	24
威 聯 通	6,726	15	4,180	6
IEI USA	3,366	8	1,279	2
其 他	1,853	4	1,137	1
	<u>\$ 28,101</u>	<u>64</u>	<u>\$ 25,040</u>	<u>33</u>
6. 出售固定資產				
威 聯 通	\$ 187,561	97	\$ 23	8
威 強	6,800	3	79	28
其 他	-	-	86	30
	<u>\$ 194,361</u>	<u>100</u>	<u>\$ 188</u>	<u>66</u>
<u>九月三十日</u>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威 強	\$ 244,336	88	\$ 344,690	89
威 聯 通	20,078	7	11,342	3
威 力	10,751	4	15,737	4
其 他	2,572	1	14,724	4
	<u>\$ 277,737</u>	<u>100</u>	<u>\$ 386,493</u>	<u>100</u>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威 強	\$ 8,552	87	\$ 1,494	67
其 他	1,728	13	738	33
	<u>\$ 10,280</u>	<u>100</u>	<u>\$ 2,232</u>	<u>100</u>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芯發威達	\$ 376,375	100	\$ 526,487	99
興 威	27	-	5,191	1
其 他	1,022	-	989	-
	<u>\$ 377,424</u>	<u>100</u>	<u>\$ 532,667</u>	<u>100</u>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IATL	\$ 4,572	87	\$ -	-
其 他	680	13	1,448	100
	<u>\$ 5,252</u>	<u>100</u>	<u>\$ 1,448</u>	<u>100</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所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 63,632 仟元及(170)仟元，其未實現部分業已按持股比例銷除。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及購買勞務其交易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款項之收付，關係人為月結30天至60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30天至90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 11. 有價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出售所有對萬視旺之股權予威聯通，售價為 2,26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 仟元。

## 12. 出租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威強、威聯通、百視美及萬視旺以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威強、百視美及萬視旺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	<u>\$ 4,686</u>	<u>\$ 2,171</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第四季		\$	1,086
一〇一年度			3,076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房屋建築予關係人，租賃條件係參考當地市價及租賃坪數決定租金之給付。

##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應繳稅費及銀行綜合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 17,450	\$ 17,450
房屋及建築—淨額	12,623	12,926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054	9,043
出租資產—淨額	<u>-</u>	<u>109,788</u>
	<u>\$ 39,127</u>	<u>\$ 149,207</u>

##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 929,208	\$ 929,208	\$ 903,098	\$ 903,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17,669	417,669	12,848	12,8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淨額	287,912	287,912	682,285	682,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737	277,737	386,493	386,493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10,280	10,280	2,232	2,232
質押定存單(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9,054	9,054	9,043	9,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425	50,42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495	11,798	12,336	33,6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132,984	4,147,911	3,141,122	3,168,812
<u>負 債</u>				
應付帳款	27,766	27,766	97,350	97,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424	377,424	532,667	532,667
應付費用	360,555	360,555	235,363	235,363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5,252	5,252	1,448	1,448
其他應付款(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1,407	1,407	12,441	12,44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29,296	29,296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負 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金 融負債(帳列公 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 債)	-	-	18,730	18,73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

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單、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其股權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17,669	\$ 12,84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425	-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	-	18,730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1,988)仟元及(2,354)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9,296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係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部分，預期具有較大流動性風險。

##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 二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 二三、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52	30.48	\$ 553,259	\$ 36,847	31.26	\$ 1,151,822
歐 元	19	41.23	778	151	42.58	6,426
<u>非貨幣項目</u>						
美 金	232	30.48	7,081	411	31.26	12,84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金	84,415	30.48	2,572,960	60,804	31.26	1,900,7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08	30.48	247,121	3,657	31.26	114,317
日 幣	186	0.3975	74	5,402	0.3752	2,027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額 餘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Suntend LL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4,485 (美金 803 仟元)	\$ -	5%	短期融通資金	\$ -	購買不動產	\$ -	—	—	\$ 61,236	\$ 61,236

註一：以貸出資金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淨值之 40% 為限。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威達電公司	股票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405	\$ 2,307,312	100.00	\$ 2,320,350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	"	5,003	252,610	100.00	252,610	
	威聯通科技公司	"	"	27,144	669,015	24.42	669,015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	"	57,005	852,734	100.00	854,623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	"	3,091	16,399	36.36	16,399	
	百視美公司	"	"	3,000	34,914	100.00	34,914	
	漢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	7,495	9.73	11,798	
	Poker Tek,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3	7,081	3.94	7,081	
	新世紀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	50,425	0.46	50,425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789	310,562	—	310,56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6,702	100,026	—	100,026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股票							
	Potency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40	267,300	100.00	267,300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	"	3,760	2,126,014 (註一)	100.00	2,126,014	
	Acquire System Inc.	"	"	199	154,297 (註一)	49.71	154,297	
Potency Inc.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	"	14,000	153,091 (註一)	100.00	153,091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	"	400	21,789 (註一)	34.04	18,433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	"	-	90,671 (註一)	100.00	90,671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Rich Excel Corporation	"	"	6,563	222,693 (註一)	100.00	222,693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2,072,027 (註一)	100.00	2,072,027	
Acquire System Inc.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	"	-	301,849 (註一)	100.00	301,849	
Rich Excel Corporation	Equilico Inc.	"	"	6,488	184,325 (註一)	100.00	184,325	
Equilico Inc.	Suntend LLC	"	"	-	184,325 (註一)	100.00	184,325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安信信託溫州泰宇花苑開發貸款集合資金信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47,950 (註一)	-	47,950	

註一：按匯率 US\$1=NT\$30.48、RMB\$1=NT\$4.7963 換算。

註二：採權益法計價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被投資公司係以股權淨值為其市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格為其市價，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帳面金額為其市價。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調整 (註一)	期末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額 (註二)	仟股數 仟單位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仟股數 仟單位數
威達電公司	股票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30,905	\$1,624,085	9,500	\$ 275,500	-	\$ -	\$ -	\$ -	\$ 407,727	40,405	\$2,307,312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789	310,000	-	-	-	-	562	25,789	310,56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	-	-	6,702	100,000	-	-	-	-	26	6,702	100,026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股票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2,810	1,485,470	950	289,560	-	-	-	-	350,984	3,760	2,126,014 (註二)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1,431,566	-	289,560	-	-	-	-	350,901	-	2,072,027 (註一)

註一：包括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

註二：按匯率 US\$1 = NT\$30.48、RMB\$1 = NT\$4.7963 換算。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威達電公司	土地	100.06.13	88.10.05	\$ 56,462	\$ 76,425	已全數收取	\$ 19,963	威聯通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辦公使用	專業機構鑑價	—
"	土地	100.06.13	89.04.01	8,961	12,130	已全數收取	3,169	"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辦公使用	專業機構鑑價	—
"	房屋	100.06.13	88.10.05	52,538	85,560	已全數收取	33,022	"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辦公使用	專業機構鑑價	—
"	房屋	100.06.13	89.04.01	8,257	13,446	已全數收取	5,189	"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辦公使用	專業機構鑑價	—

註：未實現部分業已按年底持股比例銷除。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達電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8,642)	37%	月結 30 天	\$ -	—	\$ 244,336	43%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威達電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98,642	83%	月結 30 天	-	—	( 244,336)	89%	
威達電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44,283	96%	貨到 45 天	-	—	( 376,375)	93%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達電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344,283)	87%	貨到 45 天	-	—	376,375	76%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8,591	95%	月結 60 天	-	—	( 69,474)	49%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338,591)	9%	月結 60 天	-	—	69,474	14%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86,061	92%	月結 60 天	-	—	( 121,216)	98%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 486,061)	19%	月結 60 天	-	—	121,216	37%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78,114	8%	月結 60 天	-	—	( 27,395)	2%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278,114)	79%	月結 60 天	-	—	27,395	31%	

註：威達電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與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付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達電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子公司 "	應收帳款	\$ 244,336	8.66	\$ -	-	\$108,264	\$ -
			其他應收款	8,552	-	-	-	-	-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達電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76,375	15.86	-	-	218,738	-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1,216	5.73	-	-	-	-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仟元  
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控制公司資訊 威達電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 1,266,744	\$ 991,244	40,405	100.00	\$ 2,307,312	\$ 2,320,350	\$ 222,533	\$ 233,433	\$ -	\$ -	子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台灣	銷售工業電腦、電子零組件製造等相關產品	466,069	466,069	57,005	100.00	852,734	854,623	177,434	176,060	-	150,434	子公司
	威聯通科技公司	台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存通訊相關產品	40,000	40,000	27,144	24.42	669,015	669,015	1,412,037	345,553	135,720	109,622	-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70,893	170,893	5,003	100.00	252,610	252,610	17,614	17,614	-	-	子公司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台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存通訊相關產品	40,908	37,272	3,091	36.36	16,399	16,399	( 2,312 )	( 841 )	-	-	-
	百視美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等	30,000	30,000	3,000	100.00	34,914	34,914	4,806	4,806	-	201	子公司
	萬視旺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等	-	25,000	-	-	-	-	( 1,051 )	( 34 )	-	-	-
從屬公司資訊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Potenc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83,506	183,506	5,840	100.00	267,300	267,300	48,043	48,043	-	-	孫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37,600	US\$ 28,100	3,760	100.00	2,126,014	US\$ 69,751	204,186	204,186	-	-	孫公司
	Acquire System Inc.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902	US\$ 1,902	199	49.71	154,297	US\$ 5,062	47,292	23,509	-	2,890	-
Potency Inc.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814	US\$ 1,814	14,000	100.00	153,091	US\$ 5,023	25,257	25,257	-	-	曾孫公司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SG\$ 1,840	SG\$ 1,840	400	34.04	21,789	US\$ 605	6,755	( 713 )	-	-	-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3,550	US\$ 3,550	-	100.00	90,671	US\$ 2,975	23,519	23,519	-	-	曾孫公司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Rich Exce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6,563	US\$ 6,563	6,563	100.00	222,693	US\$ 7,306	4,540	4,540	-	-	孫公司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37,500	US\$ 28,000	-	100.00	2,072,027	US\$ 67,980	206,492	206,492	-	-	曾孫公司
Acquire System Inc.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4,800	US\$ 4,800	-	100.00	301,849	US\$ 9,903	44,471	44,471	-	-	-
Rich Excel Corporation	Suntend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業務	US\$ -	US\$ 6,563	-	-	-	US\$ -	( 11,181 )	1,643	-	-	曾孫公司
	Equilico Inc.	美國	不動產租賃業務	US\$ 6,488	US\$ -	6,488	100.00	184,351	US\$ 6,048	( 12,822 )	( 12,822 )	-	-	曾孫公司
Equilico Inc.	Suntend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業務	US\$ 6,488	US\$ -	-	100.00	184,351	US\$ 6,048	( 11,181 )	( 12,822 )	-	-	曾孫公司

註一：按匯率 US\$1=NT\$30.48 換算、RMB\$1=NT\$4.7963 換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期末已
				(註一)	匯出(註一)	收回(註一)	(註一)		(損)益(註二)	帳面價值(註一)	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 產品之銷售業務	\$ 108,204 (美金 3,5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108,204 (美金 3,550 仟元)	\$ -	\$ -	\$ 108,204 (美金 3,550 仟元)	100.00%	\$ 23,519 (美金 808 仟元)	\$ 90,671 (美金 2,975 仟元)	\$ -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 產品之銷售業務	146,304 (美金 4,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7,973 (美金 1,902 仟元)	-	-	57,973 (美金 1,902 仟元)	49.71%	22,107 (美金 760 仟元)	150,049 (美金 4,923 仟元)	-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 產品之銷售業務	1,143,000 (美金37,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853,440 (美金28,000 仟元)	289,560 (美金 9,500 仟元)	-	1,143,000 (美金37,500 仟元)	100.00%	206,492 (美金 7,095 仟元)	2,072,027 (美金67,980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09,177 (美金 42,952 仟元)	1.上海威強電\$108,204 (美金 3,550 仟元) 2.興威電腦\$71,841 (美金 2,357 仟元) 3.芯發威達\$1,143,000 (美金 37,500 仟元)	\$3,426,938

註一：按匯率 US\$1=NT\$30.48 換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